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合稱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 僅供識別

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晶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1,770,909,168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54.422414%)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現有董事6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6人。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暫緩建設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議案。	1,770,821,668 (99.995059%)	87,500 (0.004941%)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俊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67,650,385 (99.815982%)	926,286 (0.052306%)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64,501,571 (99.638175%)	243,700 (0.013761%)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邊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67,650,385 (99.815982%)	926,286 (0.052306%)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70,821,668 (99.995059%)	0 (0.000000%)	87,500 (0.00494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1,770,821,668 (99.995059%)	0 (0.000000%)	87,500 (0.00494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經環球律師事務所見證。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及(iii)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改選執行董事。

葛耀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張東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劉劍先生

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上述辭任均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俊誠先生及邊志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嘉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李俊誠先生、邊志寶先生及楊嘉林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俊誠先生、邊志寶先生及楊嘉林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等資料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